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士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编制及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4,620,008.27 元。鉴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 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0847　　公司简称:万里股份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304,620,008.27 元。鉴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里股份	60084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晶		田翔宇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	
电话	023-85532408		023-85532408	
电子信箱	cqwanli2010@126.com		cqwanli2010@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铅酸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动起停领域。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合金,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汽车生产厂商以及轻型电动车、储能电池厂商等。

在起动电池用途领域,市场主要分为配套市场及更换市场。配套市场季节性不明显,更换市场有一定淡、旺季的差异,秋冬季由于气温下降,室外用途的蓄电池受温度影响,容量、性能下降,更换需求相比春夏季增加,但总体需求数量与下游汽车行业新车销量及汽车保有量密切相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 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其中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售超过 68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25.6%。根据公安部发布统计数据,2022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3.19 亿辆,比 2021 年增加 1752 万辆,增长 5.81%,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1310 万辆, 占汽车总量的 4.10%,比 2021 年增加 526 万辆,增长 67.13%。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走高,新能源汽车电池部分对传统汽车铅酸蓄电池的替代影响和冲击将进一步攀升,后期铅酸蓄电池行业的发展或将持续承压。

整体而言,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较为激烈,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偏弱,毛利率和净利率均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759,175,716.72	775,865,558.95	-2.15	758,969,09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421,657.69	693,495,739.44	-0.73	694,948,071.67
营业收入	469,528,844.59	571,178,315.46	-17.80	587,107,835.9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63,031,316.74	564,235,729.89	-17.94	577,414,3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83,221.28	-9,668,244.74		4,022,78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32,893.57	-13,110,978.73		-2,098,7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9,092.26	-19,121,131.80		20,881,91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1.39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0.03

b)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1,054,240.01	101,672,861.61	114,531,598.81	142,270,1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5,833.61	-7,876,233.44	-6,568,919.54	-7,142,23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64,522.16	-8,878,548.86	-7,377,976.52	-8,311,8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3,103.92	11,161,493.30	31,651,209.28	-590,506.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a)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7,708,110	11.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0	10,072,158	6.57	0	质押	10,072,1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6,500	8,388,918	5.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志东	0	5,162,800	3.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102,500	4,689,800	3.06	0	无	0	未知
珠海由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5,700	4,684,461	3.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超	9,400	4,144,400	2.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天雨	9,800	4,040,000	2.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欣	119,300	3,660,300	2.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齐立	732,000	3,346,889	2.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家天下与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受莫天全先生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b)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c)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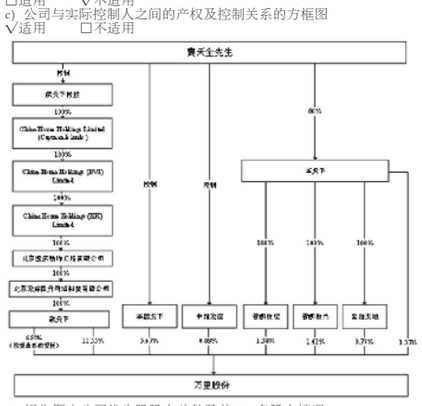

d)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a)应收南方同正公司亏损补足款 191,392,940.94 元

根据南方同正与家天下、刘悉承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南方同正应当促成本公司将本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 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但转让价格不低于 6.8 亿元。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本公司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 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应当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本公司的亏损部分。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已届满,但未能进行资产置出,因(1)资产置出交易金额较高,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单独承接置出资产的履约压力较大,对交易金额及自身履约能力的判断不够审慎;(2)铅酸电池所处行业较为传统,市场竞争激烈,寻求市场化第三方承接具有一定难度;(3)资产置出需履行相关程序较为复杂,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4)公司尚未形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新业务, 导致现阶段置出原有铅酸电池业务不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及持续发展等原因所致。各方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十条"资产置出安排"关于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既有业务亏损金额为 155,567,888.90 元,2021 年度确认扣除非既有业务亏损金额为 7,423,581.81 元, 确认 2018 年亏损补足款延期六个月支付的应收利息 792,330.70 元,2022 年扣除非既有业务亏损金额为 25,042,370.44 元,2022 年计提亏损补足款延期支付的应收利息 2,566,769.0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南方同正亏损补足款为 191,392,940.94 元。

根据南方同正与家天下、刘悉承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为保证南方同正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包括对本公司业绩亏损补偿款),南方同正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0,072,1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7%)质押给家天下;南方同正大股东刘悉承将持有南方同正 10%的股份(对应 600.06 万元的出资额)质押给家天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的质押权尚未解除。

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向本公司保证:刘悉承个人不可撤销地连带保证将按照《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完成本公司现有的与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置出本公司以前(最迟不迟于上述资产置出的同时)偿还上述亏损补足款 191,392,940.94 元。

本公司母公司家天下承诺:若南方同正、刘悉承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业务发生亏损的补足款),家天下在行使上述股权质押权利时,优先保证本公司亏损的补足款回收。

另南方同正之子公司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特瑞电池 15.54%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该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b)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为 68,000 万元)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95%股权(预估值为 115,042.84 万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预估值为 47,042.84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增资价格将根据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5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公司有权自筹资金以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最终交易价格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以保证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若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代建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万里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22 年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4,620,008.27 元。鉴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683,221.2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103,161.1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4,620,008.27 元, 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9,207,235.24 元。鉴于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 配利润为负,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应爵	2006 年	2003 年	2012 年	2018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2006 年	2003 年	2012 年	2018 年	[注 1]
	黄娜	2010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8 年	[注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盛伟明	2003 年	2001 年	2001 年	2019 年	[注 3]

[注 1]:近三年签署万里股份、博腾股份、重庆路桥、正川股份、三羊马等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永创智能、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 2]:近三年签署川仪股份、万里股份、博腾股份、三羊马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注 3]:近三年,签署龙马环卫、洁美科技、卫星石化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里股份、三峰环境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A 座房天下大厦 3 层董办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